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摘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8日，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因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均無超逾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5%，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曹國強先生均與擬議的本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於是放棄于2023年11月8日的董事會上就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23年12月13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嘉林資本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4)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1. 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本行與中信集團的背景和一般信息

本行以建設成為「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平台優勢，堅持「以客為尊、改革推動、科技興行、輕型發展、合規經營、人才強行」，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中信集團的信息如下：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証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1.2 持續關連交易

1.2.1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產轉讓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或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和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若有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即國家或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它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價格）；若無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若無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轉讓價格按照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該等資產的適當風險。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交易價格	42,205	21,738	52,604	190,000	160,000	180,000	190,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商業銀行資產負債主動管理能力與融資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建立資產投放與資產流轉之間的良性循環，助力商業銀行向輕資產、交易型銀行轉型升級；(2) 監管機構繼續支持商業銀行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國內證券化市場近年來穩步發展，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3) 本行持續完善資產證券化制度，建立資產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4) 近兩年我行僅有不良類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發生額較小，考慮到未來如發生銀行再融資口徑收緊、信貸投放需求提升、執行資本新規等導致我行貸款規模和風險資產緊張的情況，我行可能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全賬戶等證券化產品，以釋放風險資本、降低再融資成本；(5) 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全賬戶、個人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6) 本行開展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時間較短，未來尚有較大發展空間；(7) 中國華融、中信青島資產等作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後續不良資產轉讓、抵債資產轉讓等業務將有所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綜合服務。

鑒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服務和醫療基金管理；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工程承包；其他綜合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該等價格及費率將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3,153	4,358	2,691	7,000	6,200	6,600	7,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隨著業務不斷發展和創新，本行對技術服務、外包服務、聯合營銷、商品採購、廣告服務、增值服務、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培訓服務等需求持續增長。例如：未來三年，預計本行與廣東鴻聯和北京鴻聯之間的呼叫中心、電話銷售、催收等服務規模有所提升，關連交易金額將持續增長；與深圳市信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開展業務逐步多元化，新開展商戶拓展及催收等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種與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服務。

鑒於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定價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220	221	333	5,000	15,000	18,000	20,000

註：本次將原納入現有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代銷服務事項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並設置上限，2023年1-9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根據戰略轉型目標，本行將繼續推動並發展輕型化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財務諮詢、代銷金融產品等業務，其中將廣泛涉及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2) 本行作為市場主流承銷機構，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長期穩居市場前列。同時，結合監管趨勢，債券市場作為市場化融資主渠道作用更加穩固，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發行債券的規模將有所增加。目前，多家關連人士與本行有債券發行合作計劃，項目儲備較豐富，預計本行相應服務費用規模將持續增長；(3) 隨著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體系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本行將著力構建「牌照+非牌照」承銷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與中信証券、中信建投等相關行業龍頭企業在該領域的合作，通過強強聯合打造債務資本市場全牌照融資服務體系，拓寬客戶融資渠道，降低客戶融資成本；(4) 本次將代銷金融產品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管理。隨著本行與中信集團業務協同的深入推進，雙方合作範圍進一步擴大，代銷業務量將不斷增加，代銷手續費金額同步增長；(5)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與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強相關。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將產生因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信託管理費、因提供證券化承銷服務而收取的承銷費、因提供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發起機構服務費。近兩年，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較小，上述服務費用金額相應較小。未來，隨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增加，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也將相應增加；(6) 自2022年《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下發後，我行開始逐步開展結構化處置不良資產業務，預計未來業務將實現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4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財務資產

保管或任何其他資產託管服務、第三方監管服務，以及與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合作。

鑒於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將資產託管服務及第三方存管服務合併為託管與賬管服務，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託管與賬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如下：

- 雙方就本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覆核。
- 就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托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和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則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
- 就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單人每年5萬元人民幣至10萬元人民幣的標準收取，大宗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的0.5%和0.8%之間收取。

- 就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通常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基數乘以年費率0%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費收入/支出	<u>532</u>	<u>1,187</u>	<u>1,652</u>	<u>2,800</u>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費收入/支出	<u>22</u>	<u>17</u>	<u>21</u>	<u>300</u>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費收入/支出	<u>2,000</u>	<u>3,000</u>	<u>4,000</u>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本行根據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資產託管、第三方監管、存管等業務上現有的合作情況及未來合作發展態勢設定上限，具體包括：(1)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輕資本優勢逐步顯現。隨著資管市場的發展、養老金三支柱產業政策的不斷完善，本行在資產託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也會保持合理的增長，託管規模與收入將進一步增加；(2)本行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投資將趨於活躍，未來貨物融資類業務穩步增長，本行在第三方監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

的合作隨中國經濟發展而保持合理的增長；(3)為進一步提升存管業務規模，增強客戶粘性，加強與中信集團內優質公司的全方位合作，對未來業務規模進行合理預估。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5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擔保承諾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銀行卡業務；國內、國際結算業務；委託代理業務；保管箱業務；收單業務；其他金融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提供方及其聯繫人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收費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價格及費率不優於本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服務費收入/支出	<u>1,200</u>	<u>2,000</u>	<u>3,200</u>

註：本行此前未與中信集團簽訂過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次將納入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涉及本行業務經營的部分金融服務事項(如結算業務、銀行卡業務、電子銀行業務、收單業務、經營租賃業務等)統一納入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管理。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1)2023年下半年開始，本行與關連人士新開展分期類業務合作，包含屬地分期、購車分期、e秒分期等多種業務。預計未來三年分期業務規模逐步提升，支付佣金相應增長；(2)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根據政策導向及其戰略規劃，回歸租賃本源，開展以飛機、船舶等資產為租賃物的專業化租賃業務，持續提升經營租賃業務佔比，與關連人士開展的經營租賃業務將有所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6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綜合考慮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各方監管要求，並加強管理統一性，對上限業務歸類進行了部分調整，增加部分業務品種，將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的計算口徑由損益/時點餘額調整為年內本金發生額的加總，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借業務；票據回購業務；自營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同業借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承兌人是關連人士)；或其他由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為一方，且以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另一方的其他資金交易。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市場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並遵循如下定價原則：

- 交易定價與市場價格、同業價格相近，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價格不存在明顯偏離。
- 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本行與關連人士開展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的價格不優於本行與獨立第三方開展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的價格。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現有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交易損益	456	330	282	2,400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645	527	822	2,200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456	584	1,971	50,000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	3,500,000	4,100,000	4,700,000

註：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對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方式進行調整，將金額計算口徑由交易損益、公允價值計入資產、公允價值計入負債調整為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按照新口徑計算的2023年1-9月實際發生額為2,065,407百萬元人民幣。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本行秉承輕資產轉型的業務發展理念，計劃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在全行金融市場業務蓬勃發展的情況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規模亦將同步增長；(2) 本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利他共贏的發展理念，繼續開拓業務邊界，將為中信集團內部更多主體提供各類金融市場業務服務；(3)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將同業拆借、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業務金額計算口徑由損益、時點餘額調整為本金發生額，使得交易上限規模顯著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7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協議項下的業務範圍包括(1)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及(2)理財資金和自有資金投資。

鑒於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其他投資交易。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本行對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投資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2023
	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			
服務費	1,157	3,261	3,194	8,500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中介合作				
收益及費用 ^註 (銀行投資)	896	694	591	4,500
資金運用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30,086	64,755	80,627	240,000

註：收益及費用為本行獲得收益與支付費用絕對值的加和，而不正負相抵。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投資額度(任一時點的餘額)	380,000	440,000

註：綜合考慮業務特點及日常管理便利，本行對上限業務歸類進行了部分調整，將現有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納入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收益及費用計算口徑不再適用。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為加強與中信集團內優質企業合作，充分發揮協同優勢，本行加大業務拓展力度，預期投資類關連交易額度將有所擴大；(2) 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自成立以來，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規模穩步增長，關連交易相應呈現增長態勢；(3) 隨著存款利率下行，定期存款對理財產品的替代效應減弱，理財公司發行產品規模不斷增長，理財投資規模及投資關連人士發行金融產品的規模也同步增長；(4) 參考公募基金單家公司授權限額設定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証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3.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曹國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利益，已放棄於2023年11月8日的董事會上就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嘉林資本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4.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23年12月13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嘉林資本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4)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5.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北京鴻聯」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2799)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青島資產」	中信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030)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掛牌上市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066)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066)掛牌上市

「董事」	本行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廣東鴻聯」	廣東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本行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行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